

华泰财险附加教育机构错误与疏漏责任批单（CB版）

兹经双方同意：

1. 本保险单修正增加以下内容：

教育机构错误与疏漏责任批单

承保协议 5

对于向**被保险人**针对发生在**保险期间**开始前或在**该期限内的教育机构不当行为**提出的**索赔**，若该索赔第一次提出时间是在**保险期间内**或在另已购买的延长索赔通知期限内，本公司同意代**被保险人**赔付其依法应负责赔偿的**损失**，但**该索赔**必须依照本保险单第14条所规定的方式与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2. 本保险单修正删除承保协议 3 及 4，以及本保险单条款中所有与其相关的内容。

3. 仅就承保协议 5 项下之承保范围而言，本保险单第 6 条的“定义”条款修正如下：

- a. 删除**索赔**、**被保险人地位**、**被保险人个人**及**不当行为**定义的全部内容并增加以下内容：

索赔是指针对**被保险人的教育机构不当行为**提起的

- (i) 要求金钱损害赔偿或非金钱性补偿的书面请求；
 - (ii) 民事诉讼程序，包括第三人诉讼或反诉；
 - (iii) 仲裁、调解或其他解决争议的程序；
 - (iv) 刑事诉讼程序；或
 - (v) 以指控通知、正式调查命令或类似文件开始的正式的行政或监管程序；
- 并包含其后发生的上诉。

被保险人地位是指**被保险人个人**因接受聘请、委任或雇用，在**机构**（根据**被保险人个人**定义中所指定）中，就其担任的管理、信托或受雇的职位上所履行的职务、义务和责任，但不包括在该**机构**以外的机构所担任的任何职位，纵使**被保险人个人**担任该其他职位是出于该**机构**的指派或请求。

被保险人个人是指任何于过去、现在或未来担任**机构**的公司董事、公司监事、公司经理、公司秘书长、高级管理人员、受托人、校长、教务长、院长、人事处长、风险管理经理、大学顾问、行政主管、牧师、指导顾问、教职员、教师、雇员、志愿者或委员会委员（无论是否支领薪资）职位的自然人。

教育机构不当行为是指**机构**或**被保险人个人**以个别或其他方式，基于其**被保险人地位**，于履行或未履行教育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指示、职业辅导、学生消费服务、课程内容设置、评分操作、学术指引或辅导顾问、招生程序、开除程序、融合计划、反种族歧视计划、学生入学、参加课外活动计划、学术安置或培训、提供正当程序、提供财务协助、与融合或反隔离安排或计划有关的校车安排和其他形式的学生交通安排，或与以上任何项目有关的任何建议）时所作的、意图去作的，或被指称作了或被指称意图去作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错误陈述、误导陈述、疏忽、违背职务）；或任何仅仅是因为**被保险人个人**担任具有**被保险人地位**的职务而对其提出索赔所依据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的。

- b. 增加下列定义：

专业服务是指任何可以由持有专业执照的个人依法执行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药、法律、会计、建筑和工程技术服务）；或由**被保险人**向**机构**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的任何发生费用或酬金的服务。

4. 第 7 条“除外责任 - 适用于所有承保协议的除外责任”条款项下，除外责任 7(h) 款修正增加下列内容：

“但本项除外责任不适用于任何根据本保险单之承保协议5 提出的**索赔**。”

5. **“除外责任”** 条款修正增加下列内容：

第 9.1 条除外责任仅适用于承保协议 5：

由于下列**索赔**所致的**损失**本公司不负赔偿责任：

(a)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

(i) **被保险人**任何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故意违反任何国家、联邦、州、地区、省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或细则，或前述法律、法规或细则所规定的义务；

(ii) 前述**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不应取得的利益、报酬或益处；

而产生的**索赔**，但本项除外责任在该**被保险个人**承认或法院终局判决认定该故意欺诈性的作为或不作为，故意违反行为或所得个人利益、报酬或益处成立前并不适用（为免歧义，包括对本公司在本保险单第13条下预付**答辩**支出义务的不适用）。

(b) 基于、起因于或由于履行或未履行任何教育或教导学生或领有执照的护士提供护理照顾以外的**专业服务**；

(c) 由**被保险人**、其他个人或机构实施的，或教唆、指示他人实施的暴力攻击、殴打或任何与预防或压制此类行为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

(d) 任何**被保险人**基于书面、口头、明示或默示合同或协议所承担的责任，但如无该合同或协议存在，**被保险人**仍需承担责任的情况除外；或

(e) **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出或主张的**索赔**，但**被保险个人**基于**教育机构不当行为**而提出的**索赔**除外。

6. 第 10 条 **“不关联原则 - 明知的推定”** 条款 修正增加下列内容：

就本保险单第 9 条的除外责任条款而言，与任何**机构**过去、现在或未来的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内部法律顾问、总裁、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或在任何法律管辖区内担任类似职务的人有关的所有事实，或其所知道的所有信息，在确定承保范围时，均应被认定为与该**机构**有关的事实或所知道的信息。

7. 删除第 12 条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三段全部内容并以下列内容替代：

本公司在本保险单项下的责任仅适用于每一**索赔**的超出承保明细表第 3 项所记载的可适用免赔额部分的承保**损失**（根据第 17 条“分配”中应适用的规则确定）。该记载于承保明细表第 3 项的免赔额只能由本保险单承保的**损失**金额抵扣，且应由**被保险人在**不依赖保险的情况下自行承担。除非第 13 条“推定的补偿”另有规定，免赔额不适用于承保协议 1 项下的**损失**。